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23號

原告 彭子錡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被告 陳春景

沈思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四編號(一)、(二)之訴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甚明。而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80號、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因與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末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文。準此，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數訟，如有專屬管轄之情形，即無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規定之適用，故如其中一訴或數訴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須將該專屬管轄之訴訟，依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其餘之數宗訴訟，仍得依訴之合併規定辦理。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繼承之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所
02 示土地，分別遭被繼承人何文富生前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
03 共同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95萬元、600萬元、700
04 萬元不等，惟各該抵押權分別於84、90年間設定登記，迄今
05 均已逾20年，未見被告實行，該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應已不
06 存在，基於抵押權從屬性原則，該等抵押權亦失所附麗。縱
07 認該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仍存在，依民法第125條規定，
08 均已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880條規定，該等抵押權亦已
09 消滅，爰請求確認如附表四編號(一)之1、(二)之1、(三)之1所示
10 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第1項中段
11 規定，請求塗銷各該抵押權登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12 塗銷抵押權登記及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部分，應專屬不動
13 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其一併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部分，因與
14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由不
15 同之法院管轄。而查，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土地分別位於臺
16 北市士林區及北投區，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屬臺灣
17 士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則附表四編號(一)、(二)之訴，依上說
18 明，應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至本
19 院雖就被告沈思剛被訴之附表四編號(三)之訴有管轄權，惟依
20 前揭說明，因附表四編號(一)、(二)之訴係專屬管轄案件，無民
21 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
22 合併提起之」規定之適用，故原告尚不得因本院就附表四編
23 號(三)之訴有專屬管轄權，而主張本院就附表四編號(二)之訴亦
24 有管轄權。從而，本院就附表四編號(一)、(二)之訴無管轄權，
25 原告就此部分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附表四編
26 號(一)、(二)之訴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至附表四編號(三)之訴
27 部分，本院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4 書記官 翁鏡瑄